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mpionREIT

冠君產業信託

Champion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冠君產業信託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2778)

管理人

Eagle Asset Management
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

信託管理人董事資料之變更

本公布乃由冠君產業信託（「冠君產業信託」）之管理人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信託管理人」）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I)及13.51B(2)條作出，提供冠君產業信託於2020年10月22日的公布之更新。

石禮謙先生

董事會獲信託管理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石禮謙先生（「石先生」），彼現為高銀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高銀」）（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30））之主席及執行董事通知，有關一則由高銀刊發的公布，內容關於（其中包括）收到針對高銀之頒令清盤（「該頒令」）。

誠如高銀於2023年8月15日刊發之公布中披露，於2023年8月11日（百慕達時間），高銀被百慕達最高法院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頒令清盤（「該清盤」）。同時，共同臨時清盤人David James Bennett先生、Mat Ng先生及Adam Hopkin先生獲頒令繼續擔任高銀的臨時清盤人。有關該頒令及該清盤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高銀刊發之公布。

根據高銀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第二次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高銀連同其附屬公司有四個可予呈報之營運分部，包括物業分部、酒品及酒品相關分部、保理分部及金融投資分部。

由於石先生目前為高銀之主席及執行董事，而該清盤之頒令屬針對高銀，故信託管理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I)及 13.51B(2)條披露有關事件。除此之外，該頒令及該清盤與冠君產業信託概無任何關係。

承董事會命
鷹君資產管理（冠君）有限公司
（冠君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行政總裁
侯迅

香港，2023 年 8 月 23 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醫生（主席）及黃美玲女士

執行董事：

侯迅女士（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家強教授、鄭維志先生、葉毓強先生及石禮謙先生